高雄巿議會舉辦公聽會邀請書

|  |  |
| --- | --- |
| 公聽會名稱 | 修正「高雄巿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聽會 |
| 日 期 | 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 地 點 | 本會1樓簡報室 |
| 主 持 人 | 蕭議員永達、林議員宛蓉、曾議員麗燕 |
| 出席人員 | 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袁中新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林傑副教授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謝雲生組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王毓婷專員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張世昌組長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要健康婆婆媽媽高雄團 洪秀菊團長 |
| 公聽會緣起、修正目的、修正重點及議程 | 1. 緣起

 環保署為管制粒狀污染源 ，發布實施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並於該辦法第4條規定，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採行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噴灑化學穩定劑或自動灑水使堆置物保持濕潤等方式之一，以防止粒狀物逸散。 惟高雄巿仍屬於粒狀物之三級防制區，常因懸浮微粒造成空氣品質不良，有危害巿民健康之虞，因而於本巿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增定本巿公私場所具一定規模之新設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場所，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以有效減少揚塵逸散情形，以維護巿民健康。 |

|  |  |
| --- | --- |
|  |  本會希望透過專家學者與關心本巿空氣品質的公民團體共同來討論，提出檢討與建議，作為「高雄巿環境維護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政策制定參考。二、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增修目的 為降低本市粒狀物污染排放，維護空氣品質及市民健康，特修訂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三、條例修定重點1. 本巿具一定規模新設及既存之堆置場，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自治條例第十六條)
2. 一定規模新設及既存之堆置場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之罰則。(第二十七條)

四、議程: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10:00-10: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10:10-10:30 學者專家發言10:30 -11:4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11:40-11:50 主持人結論 |
| 備 註 | 1. 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
2. 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
 |